

河北省易县人民法院
执 行 裁 定 书

(2018)冀 0633 执 307 号之二

申请执行人：易县华宇大地水泥制造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魏国华，该公司董事长。

被执行人：许贵，男，1955年5月2日出生，汉族，易县桥头乡南山南村190号，村民。

本院在执行申请人易县华宇大地水泥制造有限公司与被执行人许贵买卖合同纠纷一案中。于2018年4月19日以（2018）冀0633执307号之一执行裁定书查封了被执行人许贵所有的坐落在112国道北侧德源小区14号房地产一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四十四条和《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民事执行中拍卖、变卖财产的规定》第一条的规定，裁定如下：

拍卖被执行人许贵所有的坐落在112国道北侧德源小区14号房地产一处。

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

审判长 丁茂喜

审判员 苏俊波

审判员 钟继红

二〇一八年五月三十日

书记员 郝经纬